

发展商业保险 建设小康社会

中国证券报社社长 陈乃进

2004年6月26日

女士们、先生们、大家下午好！

今天非常高兴来到北大赛瑟论坛，和大家一起探讨我国保险业未来的发展之路。我们今天所要讨论的主题是“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保险与社会保障的角色”。

我的发言讲两个问题：第一、保险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密不可分。第二、当前我国应大力发展商业保险，使其在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下面先谈第一点：

大家知道，近二十年来，我国保险业一直保持着两位数字的高速增长。上世纪80年代初期，我采访保险业的时候，全国只有一家保险公司，即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当时人们也很少同保险打交道。现在全国已有60多家保险公司，4月底保险业总资产迈过1万亿大关。近期，中国保监会出台了多项加快保险业发展的法规、法令；一批新组建的保险公司相继获准筹建，大量的社会资本正在迅速流入这个新兴的行

业。我们可大胆预言，伴随着市场新一轮扩容，保险业的产品与服务将再次升级，市场必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但是我们应该清醒地看到，保险业的快速发展，离不开宏观经济的支持。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3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达11.67万亿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首次突破1000美元，可以说国民经济进入到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国际经验表明，在这个阶段，人们的消费需求开始升级，对住宅、汽车、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养老保健等改善生活质量的需求将明显提高。特别是十六大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到2020年，经济总量将比2000年翻两番，这意味着我国经济将保持年均7.2%的增长速度。十六届三中全会又提出以“五个统筹”为核心的发展观，实现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这些都与保险业息息相关，为保险业提供了大发展的最好舞台。

另一方面，我国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也对保险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当社会生产遭受各种灾害事故时，不断发展壮大的保险业可以及时、迅速地发挥修补作用，保证社会生产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确保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健康发展。另外，保险业通过对其庞大的保险基金的有效运作，可以加快社会可投资资金的积累速度，优化资金资源配置，为国民经济发展和经济结构调整提供长期资本来源。

综观发达国家的经验，保险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举足轻重。在发达国家，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或重大灾害事故，人们首先想到的是保险公司，保险业对恢复经济，保障人民安全，维护国家稳定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而在我国，一旦发生重大灾害事故，人们很少会想到发挥保险的作用，而是主要依靠财政支持、优惠政策和社会救济。保险还没有渗透到经济的各行各业、社会的各个领域、生活的各个方面，也就是说其作用发挥得还远远不够。下面我谈第二点，当前我国应大力发展商业保险，使其在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正如美国著名经济学家舒尔茨所言，保险是一种影响生产要素的所有者之间配置风险的制度。现代商业保险不仅仅是一种消费产品，更是一种制度安排。

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不断推进，我国的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正在发生重大调整。如何对社会变革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有效的管理，已成为我国不可忽视的重要课题。

目前我国正由传统化社会向现代化社会转型，除我国原有的自然灾害频繁、多发外，社会风险程度也在日益增加；工业化的发展，环境恶化也频频引发多种风险，对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构成了严重威胁。

因此我们应当大力发展商业保险，充分发挥商业保险的经济补偿功能，使其成为风险管理的重要手段；充分发挥商业保险的资金融通功能，使其成为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发挥商业保险的社会管理功能，使其成为全国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支柱，成为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转变目前财政在国家宏观风险保障支付体系中的主导作用，使商业保险在全国社会保障体系、提高农民风险保障能力，促进农村经济和社会经济发展、改善我国信用环境，促进商贸活动开展、培育产权市场，建立现代产权制度、完善金融体系、促进出口贸易、保护公民权益和消费者利益、自然巨灾风险管理等八个方面发挥更大的积极作用。

从发达国家的发展经验上看，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西方一些发达国家完成了工业社会向后工业社会的转变。在这一时期，由于社会环境的巨变、各类风险的迅速增加，各国均调整并加强了本国的风险保障体系的建设，注意运用商业保险这种社会化、市场化的管理手段对国家相关风险进行管理。从这些国家多年运行的经验上看，大力发展商业保险，不仅有利于国民经济协调向前发展，减少社会矛盾，而且可以为国家的长远发展储备大量的可运用资金。

目前，我国虽然确立了三支柱社会保障体系的基本框架，但从运行的情况看，仍然明显存在保障面不足，保障力度不够等问题。近年来现行基本养老保险支付缺口越来越

大，2002年已达500亿。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快，国家财政的包袱将日益沉重。目前我国约有80%的人口没有任何形式的社会养老和医疗保障。

造成这种状况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我国社会保障体系过分依赖国家财政，而通过商业化手段，发挥企业和个人在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中的作用则明显不足。例如，目前企业年金在我国养老保障体系中的作用还远没有发挥。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数据，截至2002年底，我国企业年金覆盖人数仅为560.33万人，占国家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的5.3%；参保企业16247户，占我国企业总数的比例不到1%；企业年金积累总量为191.9亿元，占GDP的比重仅为0.2%。由于年金覆盖范围过小，还难以形成对基本养老保险的有效补充，企业年金作为养老保险第二支柱的作用还无法发挥。保险公司参与企业年金市场不足是造成这种状况的一个重要原因。从国际经验来看，保险公司是企业年金市场的中坚力量，具有明显的市场优势。保险公司具有专业的精算队伍和强大的产品开发能力，能为企业客户设计适应不同需要的年金产品，并依托众多的服务网络为客户提供良好的后续服务。

此外，我国商业健康保险的发展严重滞后，同样也与社会医疗保险与商业健康保险职责化分不清，社会医疗保险职能过度扩大有关。一些本应由市场办的事情，部分政府机构仍在运用行政手段直接办理。政府承揽了大量无力办，又难

以办好的社会事务，不仅给政府造成了巨大的人员和财政压力，降低了行政效率，也限制了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的范围；不仅制约了商业健康保险的发展，也阻碍了社会医疗保险事业的发展。

在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过程中，运用市场机制，充分发挥商业保险等机构的作用，大力发展商业性的企业养老金市场和医疗健康保险市场，调动企业、个人参与养老和医疗保险的积极性，有利于减轻政府在社会保障体系中的负担，改变我国社会保障体系过分依赖国家财政支持，而财政又无力承担的局面。

前不久，本报用整版的篇幅刊登了孙祁祥老师等人完成的一项报告。该报告本着求真务实的精神，在对当前社会保障制度改革面临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创造性地提出“构建中国个人经济保障体系”的观点。这份报告同样认为，我国当前亟待大力发展商业保险，在国民经济中发挥其重要作用。我读后很受启发，我在此也祝愿孙祁祥老师与她创办的“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未来做出更多、更好的学术成果，为我国保险事业的发展提供更详实、更有力的理论依据。谢谢大家！